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6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高鳳仙、陳慶財、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江明蒼、孫大川、陳小紅、章仁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吳科員姿嫻、鄭科員
慧雯、陳專員正儀

主席：高鳳仙(代)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請本院就「國家人
權報告公政公約國際審查問題清單」涉及本院部分，
提供回應內容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
小組第二屆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衛生福利部再函邀請本院委員出席「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提書面報告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基於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本院委員不出席衛生福利部規劃於106年11月20日上午由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監察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之會談(會議)；惟為促進雙方交流，本院歡迎國際審查委員於訪臺期間撥冗前來本院拜會，本院並將盡力安排。

(二)本院宜儘速將上開決定函復衛生福利部，以利該部及早因應調整原定議程草案。

六、檢陳105年11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調查報告列入本會彙編2016年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行政院針對本院舉辦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發掘問題填具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於近日高委員鳳仙收受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之陳訴案件亦涉及兒少安置機構之監督問題，並已交由監察業務處研處中。為避免類似案件分由本院不同單位重複處理，本次行政院針對本院舉辦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發掘問題查復情形等資料，宜移由監察業務處併案處理。

- 二、關於法務部函請本院檢視與評估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對主管法規之影響乙案，本會幕僚謹就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檢視結果予以彙整，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就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評估對主管法規影響之結果照案通過，如檢視評估表。
- (二)基於尊重立法機關及法案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院不宜就立法政策方向附帶表示意見。
- (三)請本會幕僚依法務部來函要求，將本院及審計部檢視評估結果(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該部彙辦。

三、檢陳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6 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並由本會據以執行。

(二)有關本院 106 年人權研討會之籌辦事宜，本會可考慮老人權利、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或採多場次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以利有限預算做最有效之運用。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 席：高鳳仙